

债券代码：258944.SH	债券简称：25 赣建 02
债券代码：258943.SH	债券简称：25 赣建 01
债券代码：258179.SH	债券简称：25 赣建 D2
债券代码：257247.SH	债券简称：25 赣建 D1
债券代码：256868.SH	债券简称：24 赣建 04
债券代码：256867.SH	债券简称：24 赣建 03
债券代码：254708.SH	债券简称：24 赣建 02
债券代码：254707.SH	债券简称：24 赣建 01
债券代码：253260.SH	债券简称：23 赣建 06
债券代码：252774.SH	债券简称：23 赣建 05
债券代码：252502.SH	债券简称：23 赣建 04
债券代码：252168.SH	债券简称：23 赣建 03
债券代码：252000.SH	债券简称：23 赣建 02
债券代码：184618.SH/2280460.IB	债券简称：22 赣建 07/22 赣建控债 03
债券代码：114083.SH	债券简称：22 赣建 06
债券代码：182751.SH	债券简称：22 赣建 05
债券代码：184549.SH/2280383.IB	债券简称：22 赣建 04/22 赣建控债 02
债券代码：182315.SH	债券简称：22 赣建 03
债券代码：184376.SH/2280200.IB	债券简称：22 赣建 02/22 赣建控债 01
债券代码：196912.SH	债券简称：21 赣建 05

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背景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六届第 64 号会议审议，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赣州市国有公司、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实现国有企业发展水平和产业扶持能力双提升的目标，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集团”或“公司”）5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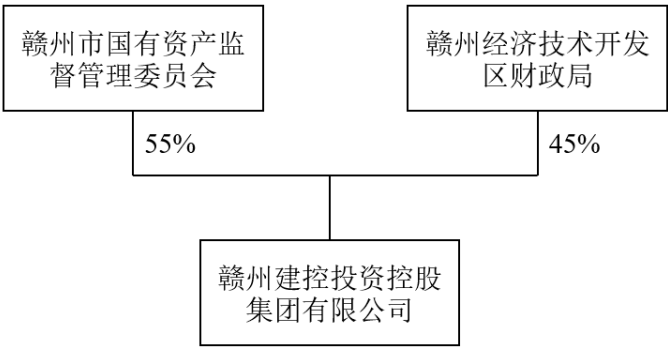
无偿划转给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市产控集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经开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赣州建控集团 4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赣州市产控集团。

二、变更具体情况

此次股权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赣州市国资委，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0%
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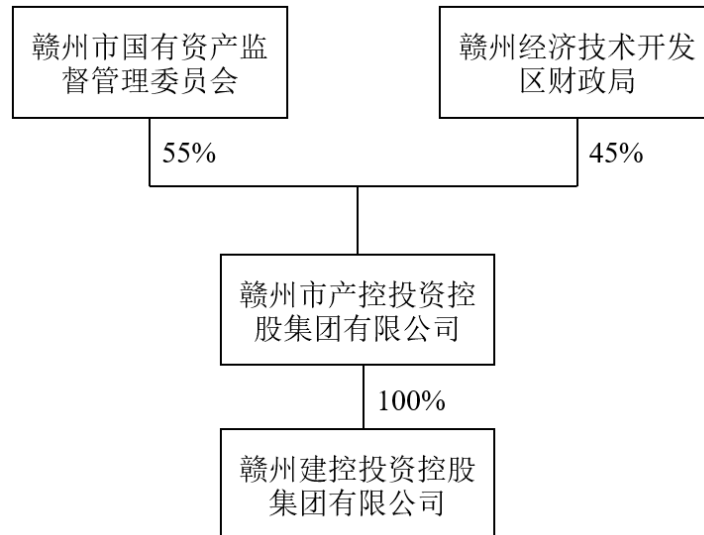
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赣州市产控集团，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此次股权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赣州市国资委。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肖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812H09H

成立时间：2018-07-10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 88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

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情况：此次股权变更后，赣州市产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应对措施

（一）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事项未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二）事项进展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办理。

（三）对本公司存续债券的保障

本公司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